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7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浙江迈得顺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本次投资是为了进行隐形眼镜试验线开发,后续将根据试验线验证情况确定量产投资规模和进度,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尚未开展任何实质业务,未签署任何协议。全资子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确,受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隐形眼镜业务的研发主要由材料配方、注塑、印刷、液体喷注、固化、水化、供料、检测、组装、包装等技术组成。公司现有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研发体系与技术工艺平台可在隐形眼镜的研发、生产中使用并深入拓展,例如注塑、印刷、液体喷注、固化、水化、供料、检测、组装、包装等技术。目前公司未拥有材料配方技术,在开展隐形眼镜业务方面,存在不具备完整技术的风险及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隐形眼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行业,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新业务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后续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为优化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在做好自身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在智能装备方面及产业化工艺方面的独特优势,决定介入隐形眼镜制造领域,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对上述公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开展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类型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隐形眼镜业务,进行隐形眼镜试验线开发,将根据试验线样品验证情况,确定后续量产投资规模和进度,为各隐形眼镜品牌商提供研发、制造与服务等。

(二)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角膜接触镜,以直接贴附在角膜的泪液层上的方式,进行视力矫正,部分镜片还有特殊功能,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行业,主要分软性和硬性角膜接触镜。隐形眼镜属于软性角膜接触镜,按照使用周期可分为日抛、周抛、月抛、季抛、半年抛和年抛;按是否着色可分为透明隐形眼镜和彩色隐形眼镜。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内近视人口等隐形眼镜覆盖人群规模的扩大、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互联网与社交媒体的推动,人们对眼健康、眼美化的需求不断增加,加上隐形眼镜行业的发展规范化与监管趋严,促进了国内隐形眼镜渗透率的提升,进而推动国内隐形眼镜市场规模的扩大。

《青山资本2020中国快消品早期投资机会报告》中提到,隐形眼镜市场已从5年前的几十亿增长到近200亿,年消费片数18亿,线上占比超过一半。线下以透明片为主,线上彩片受到青睐。整体市场中彩片目前占20%左右。隐形眼镜行业快速发展,具有较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渠道、产业整合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业务之间的优势互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与市场领域,最终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财务管理方面:全资子公司财务由公司实行全面管理。

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将引进相关行业的人员,搭配现有管理团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专业化运营及管理。

(四)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新业务审批情况

全资子公司的注册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核准。隐形眼镜业务需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相应行政许可,申请相应证照、资质。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开展新业务的原因

公司本次开展新业务,是在做好自身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在智能装备方面及产业化工艺方面的独特优势,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与拓展市场领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目标的实现。

(二)开展新业务的背景

隐形眼镜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国内隐形眼镜行业快速发展,但同时仍存在产能受限等问题。公司是国内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领军企业,主营业务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拥有医用耗材产品技术工艺、法规、自动化的复合竞争力,现已形成由法规加工艺验证、力学、机械、电气、软件、视觉、光学、材料学等八大模块整合、多学科交叉的综合研发体系,涵盖供料、涂胶、焊接、检测、组装、卷绕包装、输送传动、膜成型、液体喷注、软件控制等技术工艺平台,现有研发体系与技术工艺平台可在隐形眼镜的研发、生产中使用并深入拓展。

(三)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

隐形眼镜业务主要包括产品研发、证照获取、制造和销售等方面。

产品研发主要由材料配方、注塑、印刷、液体喷注、固化、水化、供料、检测、组装、包装等技术组成。公司现有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研发体系与技术工艺平台可在隐形眼镜的研发、生产中使用并深入拓展,例如注塑、印刷、液体喷注、固化、水化、供料、检测、组装、包装等技术。在材料配方方面,公司目前没有现成技术可与之匹配,计划引进相应技术。

证照获取方面,公司已有专业技术人才专门负责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工作。

制造方面,公司具备给医用耗材企业提供成套量产解决方案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装备、软件、模具、生产工艺改进等。在多年与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合作的过程中,拥有了丰富的医疗器械产业化能力。公司具备进行隐形眼镜市场拓展的扩大产量优势与控制成本优势。

销售方面,公司尚未搭建新业务的销售体系与团队,将根据试验线样品验证情况,引进相关专业人才。

综上所述,隐形眼镜业务与公司现有研发与制造方面存在一定相关性与协同性。

(四)公司的准备情况

公司内部已就新业务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在新业务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业务拓展、资金安排等方面有所筹划,新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优势,进行布局。

技术储备:公司目前准备开发隐形眼镜试验线,具体安排如下:1)公司及子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研发相关技术并设计试验线;2)公司向外引进相关技术和设备。

人才储备:公司储备了医疗自动化领域的注塑、印刷、液体喷注、固化、水化、供料、检测、组装、包装等技术人才及证照获取方面的人才,并将在全资子公司成立后通过多渠道加快引进更多相关专业人才。

业务拓展:新业务产品研发成功后,公司将针对新业务组建专门的销售团队积极开拓市场。

资金安排:本次新业务的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重为1.14%,主要用于新业务试验线的投入,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造成资金压力。

(五)开展新业务的下一步计划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在台州建立隐形眼镜试验线。公司将根据试验线样品验证情况,确定后续量产投资规模和进度,为各隐形眼镜品牌商提供隐形眼镜研发、制造与服务等业务。公司计划2023年完成试验线,2024年取得相关资质,2025年实现量产。

公司将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合法、合规地履行相应程序并推进各项事宜,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在做好自身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在智能装备方面及产业化工艺方面的独特优势,决定介入隐形眼镜制造领域。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是从公司发展实际需求出发,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逐步落地,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将随着后续发展情况确定后续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全资子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确,受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开展新业务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目前,全资子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本次投资是为了进行隐形眼镜试验线开发,后续将根据试验线验证情况确定量产投资规模和进度,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尚未开展任何实质业务,未签署任何协议。全资子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确,受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二)隐形眼镜业务的研发主要由材料配方、注塑、印刷、液体喷注、固化、水化、供料、检测、组装、包装等技术组成。公司现有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研发体系与技术工艺平台可在隐形眼镜的研发、生产中使用并深入拓展,例如注塑、印刷、液体喷注、固化、水化、供料、检测、组装、包装等技术。目前公司未拥有材料配方技术,在开展隐形眼镜业务方面,存在不具备完整技术的风险及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三)隐形眼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行业,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新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后续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4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担保金额为2.19亿元;公司已实际为康旅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44.76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康旅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121.59亿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对外逾期担保金额21,100万元。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康旅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下称"进出口银行")融资2.19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2022年10月24日;2022年5月18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康旅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敏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陆拾壹亿肆仟贰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2697063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康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云南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旅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91,466.56	25,794,025.51
资产净额	5,758,751.78	5,920,747.83
营业收入	3,764,239.83	351,651.64
净利润	-917,216.81	-183,355.78

截至目前, 康旅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1.90%的股权,康旅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系康旅集团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按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康旅集团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及利息,公司承诺在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主合同项下额度的多次循环使用而减少。

3、公司与进出口银行在此特别约定, 如果进出口银行就被担保债务持有任何其他担保,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进出口银行首先行使其他担保。公司不得以其与其他任何公司之间的比例安排为由要求按比例承担进出口银行所要求的保证责任。

4、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公司将不会就其已履行保证责任的部分向康旅集团追偿或主张权利。如果公司因违反本条规定向康旅集团追偿或主张任何权利,从而导致从康旅集团处收到任何款项,公司应在收到该等款项时立即将其支付给进出口银行。

5、进出口银行和康旅集团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内容,无需征得公司的同意,公司将在变更后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但是进出口银行和康旅集团对主合同金额、期限、币种和利率等内容进行变更并且加重公司责任的情形除外。

6、无需事先征得公司同意, 进出口银行可将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转让与任何第三方,该等转让一经通知公司,公司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应为此完成相应的法定手续。

7、保证合同正本一式四份,进出口银行和公司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康旅集团隶属于云南省国资委,是全国首家省级国资文旅康养企业,战略定位为打造云南省文化旅游、健康服务两个万亿级产业龙头企业,是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创建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的重要实施主体及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在云南省的经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为了帮助公司融资工作开展,康旅集团一直以来都为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作为康旅集团下属重要子公司,在康旅集团的融资过程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鉴于上述情况, 公司与康旅集团在2022年的融资工作开展中协同并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建立互保关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2-02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互保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互保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康旅集团建立互保关系,有利于双方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公司与康旅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为康旅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44.76亿元 (未包含本次担保),康旅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121.5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24.48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4.6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53.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1.94%。

2、逾期担保具体情况

(1)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实业")由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股份")、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香港)及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华侨城股份持股50%;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持股20%;公司持股30%。

华侨城实业于2020年12月22日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华侨城实业为同一控制人)办理了借款5100万元,期限1年(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22日止),公司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3.7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该笔借款属于同一控制人项下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故未及时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由此构成逾期担保,但是担保风险可控。

(2)2018年12月26日,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下称"陕西普润达")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下称"华融云南公司")办理借款2.88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贷款期限3年 (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止)。截至目前,该笔贷款余额为1.4亿元。

2021年末,公司已将陕西普润达转让给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目前,就还款相关事宜,陕西普润达正在与华融云南公司进行协商。陕西普润达待售存货约为5亿元, 将于近期取得预售许可证, 预计销售回款可以覆盖上述贷款余额,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52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5月18日和5月19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除以下重大事项外未有其他异常情况,现将重大事项及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股东孟学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关于增持雪松发展股票的告知函》及《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自2019年12月15日至2022年5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平女士、熊承英女士(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雪松发展股份27,192,215股,占雪松发展总股本的5.00%。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孟学先生通知,获悉自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雪松发展股份5,455,406股,占雪松发展总股本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和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目前,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2022年5月5日停牌一天,自2022年5月6日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简称由"雪松发展"变更为"*ST雪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42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11月15日、12月13日、2022年1月13日、2月11日、3月11日、4月13日和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和《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058、2022-006、016、025、032和050)。

4、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等,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5、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子公司为案件被告

●金融机构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约18,854.96万元

●投资者纠纷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约2,524.37万元。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公司部分诉讼尚未结案,故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于日前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投资者纠纷等事项进行了整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1、新增借款纠纷累计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1) 截至2022年5月19日, 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 (仲裁) 金额合计约18,854.96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院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
1	汕头仲裁委员会	(2021)汕仲字第150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	8,000万元	已裁决
2	广州海珠区法院	(2021)粤520105民初24686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	499.9万元	一审未判决
3	河北张北县法院	(2021)冀0722民初2720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9万元	一审未开庭
4	广州市越秀区法院	(2021)粤0104民初46667号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6.96万元	一审已判决
5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2022)粤0507民初1072号	抵押合同纠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5,189万元	一审未开庭
6	广州市黄浦区法院	(2022)粤0112民初10862号	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凯茂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1万元	一审已判决

(2)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序号	法院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1	广州市南沙区法院	(2021)粤0115民初8571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	430.62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2	广州市南沙区法院	(2021)粤0115民初8572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	277.21万元	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3	广州市南沙区法院	(2021)粤0115民初8573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	777.77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4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2021)粤5202民初3209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农业银行揭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杨宝生	8,8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5202民初3209号)
5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2021)粤5202民初3164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17,895.34万元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5202民初3164号)
6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2021)粤5202民初3302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建设银行揭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8,4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5202民初3302号)

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8日、2022年1月1日和2022年4月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2021-053、2022-001和2022-017)

2、投资者纠纷累计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共涉及329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约2524.37万元,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马某、苏某等三百二十九名自然人

(2)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杨光

(3)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合计约2524.37万元及利息;

(2)判令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3)判令其他被告对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待判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公司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19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大量客户无法及时回款,对相关业务真实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1年年末公司对揭阳地区化工业务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6,215.54万元、坏账准备余额19,759.16万元,对应实现的2021年度营业收入35,346.41万元,但2021年度揭阳地区客户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0.55次,显著低于其他地区的1.74次,会计师未能够完整获取上述货物销售过程中的流转单据。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4.73亿元,占总资产的25.36%,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1.74亿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791万元,日常公告显示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74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的对象、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交易时间、账龄等以及公司判断无法收回的具体时间;(2)与相关客户发生交易时所做的信用评估、账龄政策以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逾期后持续发生交易的情况;(3)近三年化工业务收入、同期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期后实际收回的款项以及坏账准备余额变动对公司盈利影响,说明公司的信用政策能否合理估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是否存在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充分的情况;(4)相关客户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及确认依据,并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货物流转、资金流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违规确认收入的情况和虚增收入的情况;(5)日常公告与年度报告对信用减值损失披露不一致的具体原因;(6)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明确说明上述事项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年报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32,843.14万元,占净资产的400.43%,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的清偿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控股股东并未有效执行。资金占用汇总表显示,2021年度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汇明化工塑胶有限公司分别占用上市公司5亿元、4.1亿元,截止2021年年末仍未全部偿还。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往来的时点、具体事项、用途、偿还时限等,说明资金偿还是否逾期;(2)结合占用资金方还款能力、经营情况等,说明解决资金占用事项的具体计划以及是否具有可回收性;(3)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效性,说明继2020年发生资金占用事项后,2021年再度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公司如何保障自身利益;(4)自查并充分披露是否还存在其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公司年度报告连续两年被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包括资金占用、坏账准备以及存货损失等。请年审会计师:(1)针对2020年度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具体判断过程,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发表明确结论,并评价相关事项对2021年期初和当期审计意见的影响;(2)结合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要求,明确说明上述事项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相关审计意见类型是否审慎。

四、年报显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亿元, 同比下滑27.02%, 净利润为-7.09亿元, 化工毛利率为-3.14%, 同比下滑15.99个百分点, 互联网综合毛利率为-17.10%,较去年下滑26.09个百分点,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请公司:(1)分业务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售价、产品成本、产销量、上下游业务具体情况、定价政策等,量化分析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政策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与行业整体业绩变化是否一致,并说明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年报及日常公告显示,公司地都厂区土地性质为物流用地,目前仍无法取得变更为工业用地用于化工项目生产的审批,公司因现金流紧张无法再进行大规模投入修复,因此于2021年年度末作报废核销处理, 本次报废建筑物、设备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1.3亿元,报告期内确认非流动资产损益-1.8亿元。请公司:(1)按资产类型说明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投资额、对应产品或业务、产能及实际产量、已计提折旧或减值金额、账面价值、交易对方、处置进展等,说明非流动资产损益确认的具体会计处理依据和过程,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2) 补充说明2021年末公司做出上述决策, 迟至2022年4月才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六、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年末净资产仅8203.81万元,相比2020年15.46亿元大幅下降94.69%,其中因大额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变动5.09亿元,并且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的股权转让事项,将佳富实业重新纳入合并报表,导致资本公积减少约9.54亿元。请公司结合佳富实业的资产评估结果,补充披露将佳富实业纳入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和依据,以及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5);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45)。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总计拟根据持股比例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赣发租赁") 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130,759.59万元。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赣发租赁于2021年12月3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2亿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2月9日止。赣发集团于2021年12月30日与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1.2亿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赣州爱康光电于2022年5月17日与赣发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2,333.22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2) 赣发租赁于2021年3月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28亿元,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2023年3月18日止。赣发集团于2022年1月11日与农业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债权本金1.536亿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赣州爱康光电于2022年5月17日与赣发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2,986.52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3)赣发租赁于2022年3月23日与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农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亿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3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赣发集团于2022年3月23日与赣州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1亿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赣州爱康光电于2022年5月17日与赣发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1,944.35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4)赣发租赁于2022年3月3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3亿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3月30日起至2023年3月30日止。赣发集团于2022年3月30日与中信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赣发租赁与中信银行赣州分行在2022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本金2.8亿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赣州爱康光电于2022年5月17日与赣发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5,444.18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若包含本次签署的《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为赣发集团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合同金额为109,367.86万元,反担保的融资余额为92,166.34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0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10518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65号赣州总部经济区西座18、19、21层
法定代表人	杨晓斌
注册资本	118,109.3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	承担对市属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和资本运营;承接市本级政府投资业务;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能源、三产实体提供投资;开展投资、决策、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0%,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
关系说明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25,192,501.37	25,682,060.08
	净资产	7,704,968.27	8,320,537.70
	营业收入	1,238,716.71	293,906.45
	净利润	109,654.30	5,706.7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1年12月30日,赣发集团与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1.2亿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2年5月17日,赣州爱康光电与赣发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2,333.22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2)2022年1月11日,赣发集团与农业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债权本金1.536亿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2年5月17日,赣州爱康光电与赣发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2,986.52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3)2022年3月23日,赣发集团与赣州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1亿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2年5月17日,赣州爱康光电与赣发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1,944.35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4)2022年3月30日,赣发集团与中信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赣发租赁与中信银行赣州分行在2022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本金2.8亿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2年5月17日,赣州爱康光电与赣发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5,444.18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的参股公司赣发租赁新增融资4.78亿元,赣发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为6.536亿元。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12,708.27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截至2022年3月31日, 赣发集团资产总额25,682,060.08万元, 负债总额16,321,514.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8,320,537.70万元。赣发集团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93,906.45万元,净利润5,706.77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担保是赣州爱康光电根据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的对象为国有控股公司,对其担保财务风险较低,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13.4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98亿元, 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07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3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67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1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97.69%。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1.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